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杨保障房办发〔2024〕1号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,公租房申请人、公租房承租人:

为做好公租房管理,切实保障示范区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,根据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公租房准入标准等政策的通知》(杨保障房办发〔2018〕5号)和示范区统计局《2023年杨凌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发布的信息,结合示范区实际,现确定2024年公租房保障家庭准入标准为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不超过42081.3元(3506.8元/

月)，单身人员为上述标准 1.1 倍，即年收入不超过 46290 元（3857.5 元/月，含未婚、离异独身、丧偶独身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代章)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